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81 号

致：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信达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中国

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信达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信达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5、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

公示。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7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共有108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均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3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20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中4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已有 7 名 2023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70,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09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213 位激励对象的 117,690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0、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10.40 元/股；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 512,100 股限制性股票

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19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82,8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12、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A股分红派息，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40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同意以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 A 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公司总股本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其中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和港股通股东派发股息，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港股通股东除外）派发股息，港币派息金额以批准本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前五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基准汇率的平均价折算。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根据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因派息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公司 202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情况，公司拟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40 元/股调整为 10.17 元每股，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0.40-0.234\approx 10.1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蔡亦文

冯晓雨

年 月 日